崇法尚德　执着前行

——追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邹碧华

本报记者　沈则瑾

“当我们把信仰看作生命一样重要的时候，我们就能够为信仰去付出我们的时间、精力甚至生命。”

“人的一生，都有一个需要坚守的价值。理想的完满人格，应当是破除自我，将自己融入到人民中，融入到祖国的法治中。无我，党的事业不朽，此是我心。”

“作为领导者，要改变或引导人们，自己没有相当高的思想境界和理论修养，是非常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事情。”

——邹碧华

“从事一份职业，就一定要去热爱它。”

“当一个好法官，先需扎实的专业知识是不够的，专业知识如果不与社会生活相结合，如果没有人文精神的涵养，就会干瘪无味。”

“当你处于黑暗之中，看到一支蜡烛点亮的时候，你会有什么感受？你会感觉到温暖，你会感觉到光明。为什么我们自己不能成为那一根蜡烛？在照亮别人的时候，照亮我们自己。”

——邹碧华

①邹碧华在讲解上海法院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

②③④邹碧华在工作中。

⑤邹碧华为当事人提供导诉服务。

⑥邹碧华和法官在社区与居民交谈。

（资料图片）

时代先锋

岁不寒，无以知松柏；事不难，无以知君子。

2014年12月10日13时50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邹碧华在赶往司法改革试点单位徐汇区法院途中突发心脏病。他的生命指针永远停留在了47岁。

从上海成为全国司法改革的率先试点地区至今，邹碧华始终践行着自己敢啃“硬骨头”的誓言，勇当司法改革的“擎旗者”；他为自己的微博和微信取名“庭前独角兽”，这也正是他本人坚定法治精神、恪尽法官职守的真实写照；他不仅是同事眼中最敬业的司法工作者，也是妻子眼中最温柔的丈夫，是儿子眼中最完美的父亲……

2015年1月，邹碧华被追授全国模范法官、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

公正为民——

司法改革的“擎旗者”

奋力推动上海司法体制改革，意味着要面对社会对司法改革的误解，要大胆创新、无私无畏、殚精竭虑、忍辱负重、担当责任。面对困难，邹碧华没有犹豫，因为他心怀“坚持公正司法，践行司法为民”的崇高职业理想，以法治中国建设为己任，拥有直面困难的决心

“改革这种事情一直是一点一点往前拱的，每次能有一点点进步就是成功。”

率领上海法院司法改革团队冲在实践探索第一线的人正是邹碧华。他深知中央对上海司法改革的要求一如上海自贸区，要“可复制、可推广”。任务重、要求高，时间又紧，2014年3月接受任务，4月就要汇报改革方案。虽然早在一年前，邹碧华和他的团队就开始认真研究司法改革，初步构筑起上海司法改革的方案，但一个人、一个团队的肩膀真能肩负起这样的重任，最大限度地凝聚起上海司法改革的强大力量吗？

邹碧华没有犹豫。从事司法工作20多年，他一直心怀“坚持公正司法，践行司法为民”的崇高职业理想，以法治中国建设为己任，直面困难，敢于担当。他曾说过，倘若有一天他离开这个世界了，希望“因为我的存在，世界变得更加美好”。

《上海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擎起了上海司法改革的大旗，明确了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及司法辅助人员职业保障制度等5项改革内容。

其中，“法官员额制”是上海司法改革迎来的第一场“硬仗”——必须将法官、检察官缩减至法院编制总数的33%，剩余52%的人将成为司法辅助人员，15%的人将成为行政管理人员。

这样的改革势必要触动一部分人的利益，改革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担任过4年半上海市长宁区法院院长的邹碧华，非常清楚司法改革的难点和“痛点”所在。时任上海高院干部处副处长、司改办副主任，和邹碧华并肩作战的顾全告诉记者，“邹院长不止一次地说过，不能为了图省事、求便利就‘一刀切’，完全论资排辈，将助理审判员‘就地卧倒’转为法官助理，无论如何都不能让那些在一线辛苦办案的老实人吃亏。”

为制定一个科学的考核标准，让真正胜任审判工作的优秀法官进入员额，邹碧华提出，应首先测算上海法院系统法官5年来的办案工作量，然后推算上海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的法官数量总额，再根据各个法院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对合理的法官员额。邹碧华期盟通过自己的努力，把精通业务、专业素养过硬的法官都留在法官岗位上，不论他们多么年轻，资历多么浅，他都希望“能为未来留出空间和希望”。

邹碧华在一个司法改革交流群中这样说过，“改革这种事情一直是一点一点往前拱的，每次能有一点点进步就是成功。”在他不断“往前拱”的努力下，上海高院推出了全国领先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邹碧华向同行演示了他首创的案件权重系数理论，用来测算不同案件的难易程度、平均花费时间等。很多人说，目前，全国法院可能没有更科学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了。

《方案》的理念和制度设计，吸引了国内其他省市法院来上海考察。每一次，邹碧华都会将方案制定的全过程详细讲解，每当这时，人们都会为他敢于担当及强烈的改革创新意识、前瞻性的改革视野、精深的法学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所折服，他也因此被业界视为全国司法改革领军人物、司法改革路上的“燃灯者”。

邹碧华总说，“为官可以混，做事混不了，区别就在于是否有担当。只要全身心付出，肯定就能做好。”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他了解世界各国的司法制度，又深入研究过适合中国国情的司法改革路径。在上海司法改革过程中，他特别强调司法改革的整体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强调改革方案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坚决反对不切实际、“拍脑袋”的孤岛式改革。他创造性地将信息化手段、大数据、统计学理论等前沿性技术引入司法改革，主持起草了《上海法院司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参与研究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试点”、“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改革试点”方面的制度规定。

在去世前一天的深夜，邹碧华发出了他在朋友圈的最后一条微信，转发了当天上海法院律师诉讼服务平台上线的新闻，并评论说，“希望让律师的执业环境越来越好。”律师岳雪飞截屏保留了这条微信，他知道这个服务平台是邹碧华主持开发的。在这个平台上，能实现网上立案、“一站式”缴纳诉讼费、庭审排期自动避让、关联案件自动推送、诉讼保全、申请证据交换和阅卷等功能，为律师工作提供最大方便，受到律师们的欢迎。

“律师对法官的尊重程度，表明一个国家法治的发达程度；而法官对律师的尊重程度，则表明这个社会的公正程度。”邹碧华在多个场合说过的这几句话，至今仍温暖着律师们的心。

邹碧华不幸去世的消息震动了整个法律界，与邹碧华相交多年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在谈起老友时几度哽咽。在吕红兵的心目中，邹碧华做人坦然，做法官坦诚，做管理者坦荡，他敢说真话，充满理想，乐观向上，他用自己的行动感召着身边无数的法律人，激励着他们传承法治精神，高举法治中国的旗帜奋力向前。

锐意创新——

法治实践的“探索者”

邹碧华为自己的微博和微信取名“庭前独角兽”，独角兽的威严与正义，正是他本人的真实写照。他开创性地提出了“要件审判九步法”，将法律适用过程创造性地分解为9步，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

“法律是公平公正的，当然要保护弱者的合法权益。我们要用法的精神解决问题，服务百姓。”

“庭前独角兽”，是邹碧华的博客名称。独角兽是公平正义的象征，法律的威严正在于此。邹碧华以此自勉，他也确实当之无愧。

2008年7月，邹碧华就任上海长宁区法院院长。这是个有着300多人的基层法院，信访案件多，投诉执行难。邹碧华在抓紧自学管理学的同时，沉到干警们中间，发现问题所在，探索科学管理。

现任长宁法院院长陈亚娟说，邹碧华在上海高院民二庭工作时，就对审判方法问题进行过长期的跟踪调研。来到长宁法院后，他对超过12个月未结的民事案件进行调卷检查，发现审判思路不清是主因。他认为，法官只有掌握科学的审判方法，才能提升司法能力，切实让有理有据的当事人打得赢官司，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

经过多年的摸索，邹碧华开创性地提出了“要件审判九步法”，这一方法融审判实践与理论思考于一体，将法律适用过程分解为9步，层层递进，步步为营，推行后有效提升了长宁法院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此后，邹碧华又用了两个月的时间写出了《要件审判九步法》初稿。该书出版后，不仅成为民商事法官的审判指南，也得到越来越多的律师的推崇。邹碧华离去时，妻子唐海琳将这本令他自豪的著作轻轻放在了他的身边。

邹碧华还具有非凡的司法管理才干，由他主持研发的信息化系统平台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他主持制定的上海法院信息化建设3年规划，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引领、支撑、服务、保障上海法院司法改革、审判执行、法院管理、司法为民、司法公开等工作，相关工作走在全国法院前列。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14年版中国法治发展报告中，上海法院司法透明指数以76.5分高居全国第一，较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法院平均得分高了近35分。

和他相熟的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何帆说，邹碧华的公文包里时常放着厚厚的、写满批注的英文书，《大数据时代》、《定位》、《基业长青》这些信息化与管理学书籍都是他钟爱的。仅“大数据”一个专题，他先后阅读了近50本书籍，很快从一个门外汉成为法院信息化建设的专家。去年，他在任兼职教授的华东政法大学等3所高校为毕业生做“职业生涯规划”，做了300多页PPT，演讲内容涵盖法学、哲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多个领域。

法院常有信访“钉子户”。邹碧华任长宁法院院长和上海高院副院长后，每周院长接待日，他都会在那里倾听当事人的心声。上海高院立案庭组长金鸣告诉记者说，很多当事人看到他认真倾听的模样，听着他入情入理的解答，都自觉降低了诉讼要求。而邹碧华只要发现案件中合理诉求的部分，都会想方设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位80多岁的老人家中起火，葬身火海，儿女们状告物业。然而，鉴定结果显示，是老人用电不当引发火灾。因而，当时法庭并没有支持当事人的诉求。听到老人儿女们的哭诉，邹碧华找来卷宗，重新认真审核了一遍，而后问金鸣，“法律是冰冷的，没能支持当事人的诉求，我们能否给当事人一些温暖？”邹碧华认为，电力公司没有主动为老人更换室内电线，埋下了隐患，地铁施工擅环消防栓不及时修复，延迟灭火时间，酿成了悲剧，两家企业都应负有一定责任。邹碧华和金鸣一起走访现场，最终使企业承担了相应的社会责任。在他们的共同帮助和开导下，和老人感情深厚的外孙女重新振作起来。

小铭是一个在邹碧华关心下走出困境的孩子。小铭刚出生不久，父母就离异了，一直跟着爷爷奶奶生活。5岁时，孩子不幸患上了急性白血病，生命垂危。靠低保生活的爷爷奶奶想到上海血液中心献血救孙子，但身体条件不合格，两人无奈下走进血液中心旁的长宁法院，以孩子名义状告父母不尽抚养义务。

此前，还没有过未成年孩子状告监护人的先例，法院迟迟没能立案。邹碧华获悉后坚定地说，“孩子危在旦夕，我们一定要救他。”他带着立案庭和少年庭的法官们认真研究法律依据，决定立案，法院派人连夜四处寻找孩子父亲，找到后又安排迅速开庭。为了能让孩子在医院继续得到救治，法院判决执行给小铭一笔医疗费。终于，小铭得救了。在此后的几年里，法官们一直关心着小铭的成长。听到邹碧华去世的消息，祖孙俩早早地赶到吊唁大厅，前来送送他们的亲人和恩人。

邹碧华走了。长宁法院的年轻干警们怕在追悼会上没有机会好好地和他们敬重的邹院长告别，提前两天来到停放遗体的地方。民一庭助理审判员陈婷婷说，大家难过得不知道该怎么办了，邹碧华家人让他们绕着邹副院长走一圈送送他，他们就是迈不开步子。陈婷婷说，我们都不知道自己为什么那么难过，过了这么久，现在回想起来我们的心还是那么痛，我们都非常感激邹副院长对我们青年干警的培养和关怀。

长宁法院执行局审判员张青告诉记者，“好几次我在办公室加班，邹副院长都会到我办公室来转一圈。后来才听同事说，这是邹副院长的习惯。下班后看办公楼还有几盏灯亮着，他会再上去看看大家。有个星期六，我来加班，碰到邹副院长居然穿着难得一见的休闲装，还背着双肩包。他叫住我说，‘张青，我来看看工地，你们很快就能搬进新大楼，有更好的工作环境了。’说完，他转身往工地走去，那个背着双肩包的背影我一直记在心里。他把长宁法院当作他的家，把我们当作他的战友，和我们一起开创司法事业。”

在长宁法院的新大楼里，有太多像陈婷婷、张青一样的干警，时刻感受着邹碧华付出的无数心血。这里寄托着他对司法事业的挚爱，也是他毕生追求的法治路上的一段最美风景。

虽然空间狭小，但邹碧华坚持，所有审判员都有一个独立的办公室，法官在里面可以专心会见当事人，有利于维护司法威严和法官尊严；

新的立案大厅里，每个窗口建有物理隔断，邹碧华坚持这样的设计，既让当事人畅所欲言，保护其隐私，又能在发生意外时保护法官不受人身伤害；

还有椭圆形的少年法庭，蓝天白云下满地金色葵花的背景墙，红色国徽高悬，“让孩子沐浴在阳光里”，一行字凸显少年司法审判的意义；

而最让大家记忆深刻的，是墙上张贴着的邹碧华执笔的“让我们共同守护我们的家园——给干警家属的一封公开信”。他告诫大家，“一个人要成长为法官，需要经过很多努力与奋斗，需要家人多少支持与付出。当他被金钱绑倒时，所有的努力和付出都将灰飞烟灭。”

邹碧华的一言一行都透着他执着的法治追求和高尚的人格力量，让每一个后来者都感受到他的智慧、热情和振奋向上的正能量。

善以待人——

人间真情的“守护者”

30年过去了，邹碧华在妻子唐海琳心中依然是那个“阳光大男孩”，爱讲真话，不怕得罪人，很率真。在儿子眼里，父亲把一生都献给了司法系统，一路走好是他对父亲最深切的祝福。同行说，他从不拒绝任何向他求助的人，因为他信仰法治，内心强大，无所畏惧。

“我确实没有负面情绪。我把在单位工作的每一天都当作最后一天。”

邹碧华走了，但在他的亲人、同事、朋友和仰慕者心中，他又是那样鲜活地活着。

妻子唐海琳是邹碧华在北大法律系的同班同学。30年的甘苦与共，携手前行，两人早已是彼此最珍视的灵魂伴侣。

唐海琳说，丈夫1967年1月18日出生在江西省奉新县一个小山村，父亲是位版画家，母亲在粮店工作。邹家有3个孩子，邹碧华排行老大，父亲给他取名碧华，是取“碧丽中华”之意。

邹碧华是个非常孝顺的儿子，把父母接到上海已经15年了，一家人在一起总是开开心心的。现在，没有了邹碧华的家变得静悄悄的，老父亲几乎不怎么说话了，老母亲看到儿子的每一样东西，思念的泪水就会流个不停。

唐海琳对邹碧华的第一印象是瘦瘦的，体育很好，活泼调皮，聪明又有悟性，就是个“阳光大男孩”。而今，30年过去了，她的丈夫依然是那样阳光。

行进中国　精彩故事

更多精彩故事请扫二维码

本版编辑　韩　叙　周明阳
美　编　夏　一　吴　迪